111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節錄

111.10.27 修訂

附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

項次	支出事項	科目名稱	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
61	辦理學校內部會議等之誤餐費及業務檢討會等費用(除第72項外)。	3206 食品	1. 誤餐費：每人以 120 元為上限，但委辦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 …
72	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及學生交流活動之交通、膳宿費用。	7502 交流活動費	本校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依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但委辦補助機關另有規定(或約定)者，依其規定(或約定)辦理。 … 3. 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，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 (1)參加對象為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 500 元，住宿費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(2)應業務需要辦理，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（構）以外之人士者，每人每日膳費為 1,250 元；每日住宿費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。 . . .